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8號

原告 蔡淑卿

被告 孫婕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1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